「110年度鼓勵教師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語言能力認證暨補助報名費辦法」實施計畫

金門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子計畫5

1. **依據：**
	1. 教育部97年09月19日台語字第0970174287C號令修正之「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4925B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57225號函。
	4. 金門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2. **目的：**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勵所屬學校教育人員參加｢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語言能力認證，增進教師教學知能，傳承本土語言與文化，提升語言教學成效，及鼓勵學生持續學習本土語言，就已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力認證考試、客家委員會客語能力認證考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力認證考試合格者，補助報名費，以資鼓勵。

1.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3. 承辦單位：金門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2. **實施辦法：**
	1. 補助對象：

本府所轄各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學校之編制內教師、代理代課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前項認證指閩南語、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補助報名費全額(250元)，未通過者補助一半(125元)。

* 1. 申請方式：

編制內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於申請時，提出「金門縣政府補助110年度本土語言能力認證考試報名費申請表」（詳如附件5-1）交予學校承辦人，由校方統一彙整後報府申請。本項經費由年度內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經費項下支應，逾期不得申請經費補助。

* 1. 請各學校將此辦法公告校內同仁週知。
1. **經費編列：**

經費總需求：6,250元。

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6,250元，縣政府自籌0元。

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5-2。

1. **預期效益：**
	1. 提升縣內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師師資合格比率，確保本土語文教學品質，達成本土教育預期目標。
	2. 鼓勵教師通過語言能力認證，儲備本土語文教師人才，達成各校師資皆能專長授課之目的。
2. **考核與獎勵：**
	1. 通過110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之教師，依本縣獎勵辦法核予敘獎。獎勵辦法詳如附件5-3。「金門縣110年度教師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語言能力認證合格已獎勵清冊」請連同附件5-1之報名費申請表一同報府。
	2. 辦理本項計畫有功人員，報請縣府辦理敘獎。
3. **附則：**

本計畫奉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5-1

|  |
| --- |
| **金門縣政府補助110年度本土語言能力認證考試報名費申請表** |
| 姓名 |  | 校名 |  |
| 身分別 | □編制內現職教師 代理代課教師（補助報名費全額）□未通過認證教師（補助報名費一半）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聯絡信箱 |  |
| 申請者資訊 | 本人參加：□教育部辦理110年度閩南語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客委會辦理110年度客家語言能力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原民會辦理110年度原住民族語言能力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合格**報名費○○○元。並無重複支領之情形。申請金額：新台幣○○○元整詳細地址：本人參加：□教育部辦理110年度閩南語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客委會辦理110年度客家語言能力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原民會辦理110年度原住民族語言能力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未通過**報名費○○○元。並無重複支領之情形。申請金額：新台幣○○○元整詳細地址： |
|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勾選） |
| □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通過者檢附) □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准考證(蓋過章)或成績單影本(未通過者檢附) |
| 　　　　　　　　申請者簽名：　　　　　　　　　　　　　 |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5-2

| **子計畫5「110年度鼓勵教師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語言能力認證****暨補助報名費辦法」經費概算表** |
| --- |
| 計畫經費總額：6,250元 申請金額：6,250元，自籌款：0元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 單位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說明 |
| 報名費 | 人 | 250 | 10 | 2,500 | 推估通過閩客原認證現職教師、代理代課教師報名人數 |
| 報名費 | 人 | 125 | 30 | 3,750 | 推估未通過閩客原認證現職教師、代理代課教師報名人數 |
| 總計 |  |  |  | 6,250 |  |

**金門縣110年度鼓勵教師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

**語言能力認證奬勵辦法**

1. 為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教師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所轄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現職校長、現職編制內教師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2. 奬勵方式：
	1. 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現職校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或高級認證（B2或C1等級），敘嘉獎乙次獎勵之；通過專業級認證（C2等級），敘嘉獎兩次獎勵之。
	2. 通過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現職校長、教師通過客家語中級認證，敘嘉獎乙次獎勵之；通過中高級能力認證，敘嘉獎兩次獎勵之。
	3.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現職校長、教師通過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敘嘉獎乙次獎勵之；通過中高級或高級能力認證，敘嘉獎兩次獎勵之。
	4. 行政人員部分：

110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文總節數之比率達百分之百者，學校依實考核，核予相關業務承辦人嘉獎2次。

1. 申請及獎勵程序：

請檢附認證證書（成績單不予認定）由服務機關本權責予以敘獎。現職校長得填具敘獎申請表（詳附件一），並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函報本府辦理敘獎。

1.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
| **金門縣110年度現職校長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附件一**申請表** |
| 姓名 |  | 校名及職稱 |  |
| 性別 | □ 男　　□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級別之敘獎額度 | 通過語別：□閩南語□客家語（　　　　　腔）□原住民族語（　　　　　　語別） |
| □通過 級或 分，嘉獎乙次。□通過 級或 分，嘉獎兩次。 |
|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勾選） |
| □ 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 　　　　　　　　申請者簽名：　　　　　　　　　　　　　 |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

**金門縣110年度教師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

附件二

**語言能力認證合格已獎勵清冊**

機關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通過認證語別及級別（分數） | 獎勵方式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閩南語嘉獎乙次：\_\_\_\_\_\_ 人，嘉獎2次：\_\_\_\_\_\_ 人 客家語嘉獎乙次：\_\_\_\_\_\_ 人：嘉獎2次：\_\_\_\_\_\_ 人原住民族語嘉獎乙次：\_\_\_\_\_\_ 人：嘉獎2次：\_\_\_\_\_\_ 人 |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